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邱现东先生书面辞呈，因其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邱现东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邱现东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邱现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张丕杰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财务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财务公司 10,2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171%。根据本次增资方案,公司此次出资现金 20,737 万元，增持至 14,1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348%。

董事会表决时，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关于增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21）。

三、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和一汽集团公司关于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要求，经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拟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12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修改。

修改前：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 名, 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参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